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
觀與我們的駁議

李仲公譯著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
與我們的駁議

——譯自本朝日新聞社編
著「滿蒙諸問題」及著
「譯者駁議」——李仲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初版

定價大洋壹圓

原著者 日本朝日新聞社

譯著者 李 仲 公

印刷者 南京印刷公司

發行所 南京印刷公司

寄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譯者序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略的所謂「滿蒙積極政策」，在砲艦的威迫之外，還有着『理論』的鼓動和宣傳。

充滿日本書肆、圖書館，乃至一切社會集團的『滿蒙問題』研究之專書、論文，以及圖表，雖然取材各有不同，質量互有優劣，而其結論都有一致的集中點，這集中點，就是：

『到滿蒙去！』

然而：

爲什麼到滿蒙去？

日本人爲什麼可以去滿蒙？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譯 者 序

展。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滿蒙對於日本有着什麼切身的利害關係？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這些前提之不厭求詳解答，爲的就在於鼓動宣傳『到滿蒙去』的結論之『合理』與『必要』。

有着什麼『合理』與『必要』的論證呢？它的集中點，大概是：

(1) 滿蒙地大物博，有待於日本之開發利用。

(2) 滿蒙是救濟日本缺乏原料消納商品的取給地。

(3) 日本解決人口過剩與食糧缺少的兩大問題之唯一出路，只有向滿蒙發

(4) 滿蒙是日本人的『鐵』與『血』換來的。

(5) 日本衣著事實關係占有特殊地位。

(6) 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之『預防』的軍事意義上必不可放棄滿蒙之經營。

(7) 完成大陸政策的必要初步。

譯 者 序

由1, 2, 3, 的說明, 得到了『爲什麼到滿蒙去』的『註釋』, 由4與5的『解答』, 『充實』了『可以去滿蒙』的『理由』, 而6與7則是鼓動了對日本存亡之『切身利害關係』的直覺。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日本帝國主義宣傳的一貫理論系統。

本書爲日本朝日新聞社編纂而作自由該社派遣赴滿蒙實際考察之特派員, 當然, 也就是在該社直接指導之下一種對滿蒙問題的負責刊物, 它是盡了日帝國主義宣傳的一貫理論系統的最大任務。

我們爲要把握着這一個凶狠的敵人——日帝國主義之理論根據地而逕向敵人陣營中探索, 搜尋其府庫, 然後以我們的犀利的軍器解除其武裝。這便是譯者不自揣量——儘管已是現時的政治落伍者——既竭其棉力妄爲探索, 搜尋其府庫的初步工作——把該社這本直接代表日帝國主義發言的具體而微的書逐譯出來——更不顧自己的遲鈍的軍器——學力淺薄——而敢於作解除其武裝的嘗試——附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以駁議斥原著者之妄——的緣故。

雖然譯者是很淺薄的，但以淺薄之識卻不能不對時下領導輿論的政論家有質疑之處。

譯 者 序

例如上海某大報在最近（十月底）連載三日作為長篇時評發表的『關日人所謂「滿蒙特殊權益」』文中竟有如下失態的詞句：『尤有進者：日人今日所斷斷爭辯者，不謂所謂「滿蒙特殊權益」為以鐵血換來者乎？吾人且暫承認是種解說之有相當理由（?!）但依據馬關條約與樸茨茅斯條約所獲得之「特殊權益」亦自有時間之限制』（旁點及驚問號是譯者加的）這位中國記者所說的話，其實，實與『日人今日所斷斷爭辯者』何殊？須知雖然加以『且暫承認』『相當理由』的界說，但其實，實則無二致。然則我們能承認日本帝國主義用來『充實』它可以『去侵略滿蒙』的『理由』為有『相當理由』嗎？

再如：同時上海有某通信社在其刊印『日本田中內閣侵略滿蒙之積極政策』

譯者序

的篇首所附的『引言』竟承認日帝國主義所藉以掩蔽其侵略的猶惡面目之『馬爾薩斯主義』爲事實，而結以『夫人口與食糧問題之不能解決，本爲日本致命之傷』的斷語。這亦恰是日帝國主義者所正向其國人以至國際間大肆宣傳的『真理』。(?)何幸而又得中國記者爲之張目！

然而我們究竟是中國人，尤其是反帝國主義者的立場上，我們能抹煞中國的廣大勞農羣衆在滿蒙爲帝國主義的『鐵』所已擊破的或正在榨取的『血』而承認日本的『鐵血』是『換來』滿蒙的『特殊權益』嗎？朝日新聞社在本書恰也在替它的祖國——日本帝國主義盡量解釋着，因此譯者的駁議，對於這問題也就占了一個重心。

至於人口與糧食問題，亦正是本書編者所持爲當先的主要盾牌，這盾牌不特有着上海中國記者無意識地附和着，恐怕就是許多中國的愛國之士也附和着吧。因此譯者對此更感到有根本糾正的必要。

基於以上所述，而於是有本書之譯及駁議之作，膚淺之見，所望稍能引起國人認識上之一注意，並誠懇地期待着讀者的批判。

仲公民國二十年在日兵進佔遼吉四十日後養病蘇州中。

譯 者 序

本書作成於五個月前，是和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並約定至遲於本年歲首可以出書的。乃因該館以積壓工作過多，遷延至三個月，始將草版排印蒞事。更不料於著譯者正在作最後的校閱工作時，日帝國主義的飽艦飛機竟向我經濟文化重心的上海的閘北作非常凶惡殘暴野蠻的轟炸，而遠東有數文化機關的商務印書館遂爲其砲彈下之犧牲品，因以破產而宣告停業了。本書的這一點渺小的命運，自然也同在此大不幸事件中而遭受摧燬，所幸草版尚存，故今茲得以重行付印而終獲與國人相見。

日本帝國主義的凶殘面目，現在更揭穿無遺了！然而，它的凶焰是只有愈將燃遍全中國反日民衆的怒火的。看吧！上海市民一致的反日狂潮，我軍英勇

譯 者 序

戰士月餘來的堅決抵抗，直到最後以戰略而全師退守，士氣益盛；以及東北各地義勇軍之崛起，誓以頸血收復失地，剿滅叛逆，這些都是半年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殘酷政策所必然激成的合理的反抗。而我們抗日救國的惟一活路，亦正由幾月來血的經驗證實了『以力還力』的的結論，不是譯著者故爲高蹠的論調而實是事變的歸趨，必然終結於此途——除非是甘受國際帝國主義的瓜分政策。

茲在校閱本書之後，愈不勝抗日怒潮之湧上心頭，因更重覆結論所示，製爲如下的口號曰：

『以力還力』是抗日救國的惟一勝利的途徑！

仲公校後附識，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于南京。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子



六

序 者 譯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認識



目次

目次

譯者序

第一章 滿蒙的地位與重大性……………

第一節 滿蒙政策的危機……………

第二節 觀自我國的滿蒙……………

第二章 我國在滿蒙的特殊地位……………

第一節 特殊地位的本質……………

第二節 特殊權益的內容……………

第三節 我國依存的滿洲權益之結集……………

第三章 滿蒙鐵道……………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鐵道的現狀

一九

第四章

我國在滿蒙的鐵道利權

一八

第一節

關於南滿洲鐵道的利權

二八

第二節

關於新奉及吉長的利權

三一

第三節

關於滿洲五案件的協約及根據關於間島的協約之鐵道利權

三三

第四節

關於吉會鐵道的利權（附天圖鐵道及吉敦鐵道）

三四

第五節

滿蒙五鐵道

四六

第六節

滿蒙四鐵道

四七

第七節

新滿蒙五鐵道

四九

第八節

其它鐵道利權

五一

第五章

我滿蒙經營的本體——滿鐵王國

五四

第一節

滿鐵王國

五四



目次

第二節	滿鐵受難史……………	七六
第六章	滿鐵及滿蒙政策的危機……………	八二
第一節	孕育危機的滿蒙鐵道問題……………	八二
第二節	危機的原因……………	八六
第三節	空疎的樂觀論……………	九三
第四節	周到的包圍滿蒙鐵道網計畫……………	九七
第七章	中國滿蒙鐵道政策……………	一〇一
第一節	鐵道政策的目標……………	一〇一
第二節	東北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
第三節	中國的滿蒙鐵道網計畫……………	一一四
第四節	隨着鐵道政策的港灣政策……………	一三二
第五節	葫蘆島築港及於我國的影響……………	一四四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第六節 中國對日不法行為……………一五一

第七節 收回利權的自主政策……………一六七

第八章 結論……………一七〇

譯者駁議目次……………一七三

(一)『帝國主義的日本』之肯定……………一七三

(二)掩蔽在馬爾薩斯主義下的所謂『人口與食糧問題』……………一八二

(三)拆穿所謂『特殊地位內容』的『事實關係』的真相……………一九九

(四)架在血刃上的『法理』……………二一四

(五)總結……………二二四

目次



滿蒙地位與重大性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譯日本朝日新聞社政治經濟部編『滿蒙諸問題』并附『譯者駁議』——

第一章 滿蒙地位與重大性

第一節 滿蒙政策的危機

美國前大總統羅斯福氏曾呼叫過：『人類史差不多要進到太平洋時代了。』世界外交的基本舞臺，如今已離去歐洲而移至極東，世界正進到太平洋時代。現代國際關係，可以說幾乎沒有不和太平洋問題結繫的，這樣，遂成爲現代國際關係的中心。然則，這重大的太平洋問題的重心，在於什麼地方呢？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滿蒙地位與重大性

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觀與我們的駁議

那是不待言的，不外在於：以被稱爲『亞細亞之巴爾幹』的新興中國與動輒就要陷於國際孤立之難境的日本做中心的國際問題；更窮究言之，那便是世界學者論客斷爲『極東危險地帶』的滿蒙問題之自身。

滿蒙對於日本的關係，是有着我國家『死活利害』的，滿蒙政策之振起與否，立刻關係到我國國際外交的消長，從而我國在滿蒙內，得以保持伸張具有的特殊權益，特殊地位與否，即是關係於國家自身之獨立與生存的至重至大的問題。

所以，成爲我國國際外交中樞的，不待言是對華外交，而成爲這對華外交緊要的東西便是滿蒙外交。如是，在滿蒙的日本之發展與否，左右着我國家的存立，但以滿蒙政策之根軸的滿蒙鐵道爲中心的對滿蒙政策，因於最近中國方面之攻勢的壓迫與對它默契或想支援它的新國際環境之釀成而現在是已不得不迎面於應當認爲空前危機的事態了。

這事實，由昭和五年後半（一九三〇年）迄於六年春，就徵之於我言論界，也顯